

证券代码：874518

证券简称：唯可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8日，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依据《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0,000股，每股10.0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25%；拟向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00,000股，每股10.0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46%，拟募集资金合计共60,000,000元。

2025年10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51014002；2025年10月22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5]2460号《关于同意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6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2900026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实际认购6,000,000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予以规定。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已于2025年11月17日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200315303	60,000,000	33,419,078.92	存续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89,773.79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原材料	26,589,773.79	26,589,773.79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852.71	8,852.7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3,419,078.92	33,419,078.9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费用600,566.04元，其中发行承销费600,000.00元、发行登记费566.04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